

MAGNUM RESEARCH LIMITED 弘量研究有限公司

AQUMON客户协议及附表 (供华盛通用户专用)

二零一八年十月版

MAGNUM RESEARCH LIMITED 弘量研究有限公司

中央编号 BJU619,一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获发牌从事第一类(证券 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此乃重要文件,恳请细阅,并妥善保存以供日后参考。



<u>目录</u>

内容	页数
AQUMON 客户协议	1
附表一:电子服务	12
附表二:个人资料	16
附表三:风险披露声明	18



AQUMON 客户协议 (供华盛通用户专用)

本客户协议载列适用于阁下(即「**客户**」·定义见下文)于弘量研究有限公司(「**弘量**」)开设的 AOUMON 投资顾问账户的条款及条件。

1. 定义和解释

- 1.1 在本协议中,以下术语将具有如下意义:
 - 1.1.1 「帐户」指客户根据本协议书规定在弘量开立的 AQUMON 账户。
 - **1.1.2** 「**账号**」指由弘量在开立 AQUMON 账户时指定给客户的用于客户身份认定的序列 号。
 - **1.1.3** 「**帐户开户表格**」指客户之开户表格或以供客户申请开设账户之用之其他文件。
 - **1.1.4** 「投资咨询费」指客户使用弘量 AQUMON 提供的投资组合建议时、弘量向该客户 收取的费用。
 - **1.1.5** 「**协议**」指由弘量与客户共同签署的本客户协议书·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改变、 修正或补充。
 - **1.1.6** 「AQUMON」指弘量独立研究开发的投资顾问平台及弘量对客户提供的投资顾问 服务。
 - **1.1.7** 「被授权人」指帐户开户表格中指定的,具有操作账户和发出指令的授权的个人或个人之一,或客户不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弘量的、被授权操作账户和发出指令的任何人士。
 - **1.1.8** 「**经纪佣金**」指第三方执行经纪在执行客户买卖证券指令时,第三方执行经纪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
 - **1.1.9** 「**客户**」指通过华盛通应用程序内的 AQUMON 界面,申请开通 AQUMON 账户、接达并使用 AQUMON 服务的华盛通用户。
 - **1.1.10** 「**创业板**」指由香港交易所经营的"成长企业市场"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 亦称"创业板市场"。
 - 1.1.11 「中央结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12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1.1.13** 「**界面**」指客户在华盛通应用程序中接达到的 AQUMON 界面,客户可在此界面上 开立 AQUMON 账户,操作并管理 AQUMON 账户,及进行投资交易活动。
 - 1.1.14 「主板市场」指由香港交易所经营的除创业板市场和期权市场之外的股票市场。
 - **1.1.15** 「**指令**」指客户通过 AQUMON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或其他弘量许可的方式发出的任何买卖证券的指令(包括任何后续的且被弘量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 **1.1.16** 「**密码**」指客户唯一所设置、更改和拥有的个人密码。该密码须与客户注册邮箱、 手机号码或其他信息共同使用以进入 AQUMON 投资顾问服务系统。
- **1.1.17** 「**组合**」是指 AQUMON 根据客户提供的个人风险偏好等信息,不时推荐给客户的 投资组合。
- 1.1.18「偏离度」是指客户账户当前组合的实际权重与目标权重之间的差值。
- **1.1.19** 「产品」是指账户所持的金融产品。产品可能(但未必)包含以下任一种类:交易 所买卖基金("ETFs")、公募基金、或其他类似的与证券相关的指数基金、股票、 债券等。
- **1.1.20** 「**监管机构**」指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其他有关交易所、结算公司以及任何在香港 或其他地方之监管机构。
- **1.1.21** 「**监管规则**」指由监管机构不时发布之规定或其他法例、规条、守则、指引、通知及规管性指示。
- **1.1.22** 「证券」指下列范围内的一种或几种:(1)在联交所买卖并由香港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买卖基金;(2)在联交所挂牌买卖的股票;(3)香港证监会认可的互惠基金。
- 1.1.23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24** 「**交易日**」指香港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日子·通常为周一至周五·但遇公众假期、极端天气现象或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所全天停止交易的日子除外(具体以香港交易所市场系统发放的讯息为准)。
- 1.1.25 「交易」指一项已全部及/或部分完成执行的指令及新上市发行股份的分配和获取。
- 1.1.26 「第三方执行经纪」指除弘量以外获香港证监会批准注册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一类(证券交易)之受规管活动的公司·弘量会与该等公司合作以执行客户交易指令。就本份华盛通用户专用的《AQUMON客户协议》而言·该第三方执行经纪是指华盛。
- **1.1.27** 「最终受益人」倘客户是一间公司或团体,则指作为该公司或团体之最终个人受益人,包括通过代名人或信托持有权益的受益人。
- **1.1.28**「**华盛**」指华盛资本证券有限公司(中央编号 AUL711) ·该公司获香港证监会批准注册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一类(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弘量会与华盛合作以执行客户交易指令。
- **1.1.29** 「**华盛通**」指由华盛开发及维护的证券交易平台,是一款用于智能手机的软件应用程序。在该应用程序中客户可进入并操作 AQUMON 界面,开立 AQUMON 账户,接达并管理 AQUMON 账户。
- 2. 账户
 - 2.1 开立账户



- 2.1.1 客户谨此指示及授权弘量以客户姓名开立并维持一个 AQUMON 帐户,并根据本协议列明之条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购入、投资、沽出、交换证券或进行其他证券交易。
- 2.1.2 弘量不会为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中定义的美国人士开立账户(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第15a-6条允许的情况除外)。

2.2 准确资料

客户须确认其在帐户开户表格中所提供的资料在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完整和正确的·并确认 认 量可以依赖所有该类资料·除非 弘量收到被授权人对有关该类资料的任何变动的书面通知。

2.3 信息查询

客户授权弘量可以不时对客户核查客户的财务狀况,投资经验和目标,以及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4 法律身份

客户确认其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中客户义务的授权、权力和法律身份,而且本协 议构成对客户的有效和具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2.4.1** 倘客户为个人·则客户须年满 18 岁·无精神障碍·具备法律行为能力·且未被判定为破产: 或
- 2.4.2 倘客户为一公司或合伙形式·则客户须为根据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而且未采取任何程序对客户资产或业务任命破产接收人·破产管理人或清盘人·或使其停业或申请解散·并采取所有必须的行动使客户能够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5 账户最终受益人

客户在开户时即声明其在弘量开设的任何账户的最终受益人。一旦客户在弘量开设的任何 账户的所有权人或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客户同意并保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弘量。

2.6 代理权

客户同意并不可撤回地授权弘量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作为客户的代理人,采取任何弘量在执行本协议时认为必需的或可行的行为,及以客户的名义或自身的名义签署文件或文书,以执行本协议规定之各项条款。

2.7 保护账号和密码

为保护客户的账户的安全与利益,客户将设置密码以进入和操作其账户。客户在此确认、陈述和保证其为该密码的唯一拥有者和合法使用者。客户将监控并确保其密码和账号的完整和安全,并对此负完全责任。一旦发现其密码和账号遗失、被盗或被非法使用,客户将立刻以书面方式通知弘量。倘无该类书面通知、弘量将不会对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8 重大变更

弘量及客户均同意及时将帐户开户表格和本协议中提供的信息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对方。 除非弘量收到书面的通知,帐户开户表格中的任何信息详情的变更将不会对账户的运作产 生效力。

2.9 真实签名

在帐户开户表格和本协议中出现的客户·客户的被授权签名人、董事、秘书或合伙人(视情况而定)的签名以及任何被授权人的签名须为有关方的真实签名。

3. 投资顾问服务

- 3.1 弘量将透过华盛通内的 AQUMON 界面向客户就证券提供意见。
- **3.3** 客户须通过华盛通向 AQUMON 存入港币十万(100,000)元才能开始使用 AQUMON 投资 顾问服务。弘量保留不时自行更改该最低起始投资额的权利。
- 3.4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AQUMON 会向客户发出调仓建议·涉及对客户账户中的产品以及各自所占比例进行调整·以使账户中的组合适合客户的风险等级:(1)检测到客户组合的偏离度过大·超过一定比率(AQUMON 会对该等比率不时进行审查及调整);(2)客户变更其风险偏好;(3)客户向其账户转入或从其账户转出资金;或(4)算法升级(包括但不限于AQUMON 底层资产变动)。
- **3.5** 客户在使用 AQUMON 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服务产品使用规则,以及本协议及相关协议,隐私保护政策以及 AQUMON 界面规定的其他政策。客户未来使用通过该系统提供的附加服务亦须遵照本协议之各项条款。
- 3.6 弘量负责 AQUMON 服务开通和网络环境维护、以及该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响应。弘量保留随时修改、取消、增加 AQUMON 一项或多项功能的权利。

3.7 客户确认:

- **3.5.1** 由弘量提供予客户的任何市场建议或信息并不构成出售要约或对买入任何证券的游 說;
- **3.5.2** 尽管该等建议或信息是由弘量认为可靠的來源获取、该等建议或信息可能并非完整、且可能无法核实;及
- 3.5.3 弘量不对其给客户的任何信息或交易建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陈述·担保或保证·因此也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明白·弘量的雇员、董事、附属成员、股东、员工或代表可能会持有提供给客户的市场建议提及的证券的持仓,并有意买卖该等证券·而且任何该等雇员、董事、附属机构、股东、员工或代表的市场持仓可能或也可能不与弘量提交给客户的建议一致。弘量对客户的交易的税务后果不作任何陈述·担保或保证。



- 3.8 客户确认 AQUMON 界面的所有权属于弘量。客户保证不会破坏、修改、解构、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或未经授权进入该系统的任何部分。客户确认,如果客户未能遵守本项保证或弘量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客户未能遵守本项保证,弘量可以对客户采取法律行动。客户并保证如果客户获悉任何其他人正在实施本节所述行为,客户应立刻通知弘量。
- 3.9 客户应了解弘量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如果弘量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该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弘量违约。客户理解并同意,虽然弘量会提供服务可用性和可靠性支持,但弘量将不对任何服务可用性、可靠性做出承诺。弘量亦不对客户使用 AQUMON 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 3.10 弘量愿意同客户一同合作解决问题·并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如果出现任何情况·客户可拨打官网电话 (852) 2155 2816 或电邮至 cs@aqumon.com 向弘量报障·获得技术支持。
- 3.11 假如弘量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产品,该产品必须是弘量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我们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我们可能要求阁下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就本条款而言,"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4. 交易及客户款项

- **4.1** 客户透过 AQUMON 界面下达交易指令后, 弘量会通过第三方执行经纪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并通过其进行结算。客户确认并同意在交易服务层面使用第三方执行经纪的服务,且明白第三方服务存在风险且弘量并不会就此风险承担责任。弘量毋须核查该等指令发出者的身份与权限。客户特此放弃任何辩护,承认任何指令可以毋须采用相关法律,规则与条例可能会要求的书面形式而具有效性。
- **4.2** 客户同意不依赖弘量而独立地对每一个指令和/或交易作出自己的判断和决定。无论是否 应客户的要求而提供、弘量将不对其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所提供的信息或建议负任 何责任。
- **4.3** 任何传播、散布并利用非公开信息来赢利或止损的行为都是非法的。客户确认其知晓此种 行为的非法性质。客户同意不进行上述以及其他非法行为,并对所有后果负全部责任。
- **4.4** 客户同意弘量具有完全的酌情决定权并毋须事先通知客户即可因某种原因而终止或限制客户通过其帐户进行交易的能力。客户同意弘量毋须对因此类限制造成的任何实际或假设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4.5 若 AQUMON 在香港时间 00:00:01—24:00:00 之间收到客户下单指令,则该下单指令会在下一交易日的交易时段内以市价执行("执行日"),再于执行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结算。若 AQUMON 因应市场变化或市场流动性及客户利益考虑,未能于该交易日完全履行任何指令,AQUMON 有权只进行部分履行或顺延一个交易日履行,而毋须事先咨询客户或与客户进行确认。
- **4.6** 客户款项将被妥善存放于第三方执行经纪在香港持牌银行开立的独立账户中,与弘量和第三方执行经纪的资产相分隔。



5. 费用

5.1 自客户配置开始日期起, 弘量向客户收取投资咨询费。投资咨询费将根据该客户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计算。投资咨询费按前一日香港时间 18:00 时的客户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 = D \times 0.8\% \div N$

C为弘量每日应向客户计提的投资咨询费

D 为客户前一日香港时间 18:00 时的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正常年份为 365·如遇闰年为 366)

投资咨询费自该客户开始配置日期起,每日计提累加,弘量将于下月第一个星期内由客户 账户扣除当月计提的投资咨询费。

如客户未足一月即赎回清仓,则须于清仓当日由客户账户扣除当月累计应计提之投资咨询费。

- **5.2** 第三方执行经纪在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时或会向客户收取经纪佣金。经纪佣金的收费详情请与第三方执行经纪查询。
- **5.3** 弘量保留随时修改、取消、增加 AQUMON 一项或多项收费的权利。届时弘量将提前十(10) 个工作日通过发送电邮通知等方式公布收费政策及规范;如客户仍使用 AQUMON 相应功能的,应按届时有效的收费政策及规范付费并应遵守届时本公司公布的有效的服务协议。
- **5.4** 交易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ETF 管理费,印花税,香港证监会收取的交易征费, 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和交收费等,需由客户承担。

6. 书面通知与通讯

6.1 送达方式

所有根据本协议由弘量发给客户的书面通知与通信可以以个人送交、邮政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账户开户表格上显示的或客户以书面方式提前五 (5) 个工作日通知弘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6.2 送达推定

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所有通知和通信·无论是个人送交 、 邮政信件 、 电报 、 传真 、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 都应被视为已经送达并收到 · 除非客户另行通知弘量 。客户有责任确保其账户的准确性 · 若有差异 · 应立刻与弘量联系。

6.3 口头通知

弘量也可以与客户口头联系。对于任何留在客户的电话录音机,声音邮件以其他类似电子或机械装置上的信息应被视为已经被客户收到。

6.4 查阅通信的责任

客户同意定期查看其用于接收弘量通信的邮箱 · 电子邮箱 · 传真机和其他设备 · 对因客户 未能、延误或疏于检查上述通信来源或设施而形成的任何损失 · 弘量将不负任何责任 ·



6.5 电子邮件和电话谈话的监控和录音

为保护双方的利益· 及时发现和纠正误会· 客户同意并授权弘量可以自主并毋须进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对双方之间的电子通讯和电话谈话进行监控和录音。弘量的任何录音将构成所录的通讯的最终及完整证据。

6.6 确认单和账户对账单

6.7 未送达或退回邮件

客户同意及时更新其账户,并将任何变化在四十八 (48) 小时内通知弘量。客户确认,如果由于客户未能提供、更新和/或通知弘量有关其账户的最新和准确的资料而导致邮件无法送达或被退回, 弘量出于对客户账户安全和完整的考虑可以临时或永久锁闭或限制其账户。

6.8 弘量无须因传输或通讯设施的故障或失效,或其他弘量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导致的指示传送或执行上的延误负责。

7. 一般规定

7.1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括附表)以及弘量和客户之间的所有的有关客户账户现存或随后的书面协议和客户递交予弘量的声明和确认书所含条款·构成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以及与帐户的开立和运作有关事项达成的完整和有约束力的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不应被用于取消、排除或限制客户根据香港法律而拥有的任何权利或弘量应尽的任何义务。

7.2 可分割性

倘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庭或监管机构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仅适用于该条款。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将不受此影响,本协议将排除无效条款继续执行。对本协议所有事项而言时间因素是至关重要的。倘客户为多于一名人士,则每名人士的责任应是共同和可分别的,每名该等人士的具体情况应按当时情况分别解释。弘量有权在不影响其他人的责任前提下就包括释除债务的事项作单独处理。

7.3 授权推定

任何通知、声明、确认单以及其他通讯,或帐户结单上标明或指称的每一项交易均应被视为是经授权的、是正确的,并已经客户批准和确认,除非在弘量在客户被认为已收到上述通知、声明、确认单,以及其他通讯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收到客户以书面方式提出的相反通知。

7.4 通报责任

倘客户代表作为最终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作为中介或执行一项交易,以及客户得悉任何与 其帐户信息、交易、交收和资金转移有关的差异及/或错误,客户须在其获知该类信息后的



二十四 (24) 小时内将此通知弘量。客户同意、倘客户未能及时 (不迟于五 (5) 个工作日) 将该等差异及/或错误通知弘量、弘量将不会对因该等差异及/或错误而导致的索赔、责任或损失负责。

7.5 协议修订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 弘量可不时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修正, 并通知客户。该等修正在客户被认为已收到弘量通知后立刻生效。客户确认并同意, 倘客户不接受所通知的修订, 客户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终止条款终止本协议关系。客户并同意, 倘客户未向弘量表达对修订的反对意見而继续通过弘量进行交易,则客户将被视为接受该等修订。

7.6 重大变更

弘量应将任何可能会影响根据本协议有关弘量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信息或经营方面的重大 变化通知客户。

7.7 弃权声明

对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的弃权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弃权方签署。如果弘量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并不能认为弘量已放弃该项权利。对本协议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未来对该权利以及其他权利的行使。如果弘量一时或持续未能坚持要求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这并不能构成或视为弘量放弃其任何授权、法律补偿或其它权利。

7.8 权利转让

客户不可在未获得弘量事先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予另一方。弘量有权可以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委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予弘量任何成员,或其他弘量酌情认为合适的任何个人或机构。

7.9 继承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不受弘量业务的任何变更或继承的影响,且继续有效,并对客户(在客户为个人的情况下),合伙人及合伙人的个人代表(在客户为合伙形式的情况下),以及客户的个人代表(在客户为公司的情况下)具约束力。

7.10 协议终止

- 7.10.1 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以提前十 (10) 个工作日的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对方而终止本协议,但终止本协议并不影响弘量在终止协议之前的任何行为的效力,该等行为的效力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理解,在提交此书面通知后,客户的账户将被限制于只能进行结算交易。客户根据本协议或按本协议要求而作出的任何保证、声明、承诺和赔偿保证,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7.10.2 弘量在下述情形下,有权实时终止本协议:
 - (a) 依据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的要求;
 - (b) 弘量认为继续向客户提供服务将会对弘量造成巨大的经济或技术负担或重 大安全风险的;



- (c) 由于任何法律或政策变动原因造成弘量继续向客户提供服务不实际可行的;
- (d) 客户不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或
- (e) 客户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
- **7.10.3** 如果客戶不再是华盛通用户,本客户协议自客户终止华盛通用户服务协议之日起 一并终止。

7.11 描述性标题

每一条款的标题仅出于描述性目的。这些标题不构成对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所规定的权利或 义务的修改、限定或替代。

7.12 免责声明

客户同意弘量以及弘量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毋须对无法控制的条件或情况而直接或间接形成的任何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场规定、交易暂停、电子或机械设备故障、电话电传或其他通讯故障、未授权操作或交易、失窃、战争(无论是否已宣战)、恶劣天气、地震和罢工等。客户并同意弘量以及弘量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毋须对客户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索赔、债务或费用负责。包括弘量因追收客户债务或因关闭客户账户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8. 适用法例及规则

8.1 法律和规则

客户在交易所的香港主板和创业板和其他地方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进行的所有交易均须遵守香港以及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域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地方法规、准则、规则、条例;以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其他地方的监管机构、交易所及结算公司之组织章程、规例、规则、附例、惯例和常规。

8.2 法律约束力

客户同意本协议及其所有条款将对客户本身、以及其继承人、遗产执行人和代理人、继任 人和受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弘量根据上述法律,规则和条例所采取的所有行为都将对客 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8.3 香港司法管辖

本协议将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的法律解释。客户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庭的司法管辖。

9. 客户身份披露

9.1 在弘量提出要求之后立即并须在两(2)日内(或者在弘量规定的其他限期内)·就有关账户最终受益持有人及/或就任何交易、或就帐户之任何证券或投资交易作出指示的最终负责人士·客户须向弘量及/或监管机构提供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详情及/或倘属公司实体·其业务性质及经营活动范围、资金来源、业务架构、股权及其他数据)。



- 9.2 如果客户并不知悉上面第9.1条所述数据,客户必须确认:
 - 9.2.1 客户经已制定相关安排·可以在弘量及/或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立即取得并向其/ 其等提供所有该等数据或在弘量及/或监管机构提出要求两(2)日内促致取得该等 资料;
 - 9.2.2 客户须根据弘量的要求实时从任何相关第三者取得所有该等数据·并于两(2)日内或弘量及/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限期内向弘量及/或监管机构提供所述数据;以及
 - 9.2.3 在弘量及/或监管机构收到该等数据之前·或者弘量及/或监管机构未能在两(2) 日内或在其/其等规定的其他限期内收到该等数据·弘量可以根据其绝对酌情权· 随时拒绝执行客户任何指示(即使拒绝执行指示可能引致损失)及/或暂停或终止 任何交易或帐户操作。
- 9.3 客户确认,并无任何监管规则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之任何法律禁止客户履行本第 9 条所规定之责任,或者虽然客户受到有关监管规则及 / 或有关法律所约束,但客户或客户本身的客户(视乎情况而定)经已放弃有关监管规则及 / 或有关法律所赋予的利益,或者已书面同意客户履行本第 9 条所规定之责任。客户确认该放弃,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之下是有效的并具有约束力。
- 9.4 本协议终止后,客户根据本第9条提供资料的责任将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852 2155 2816 info@aqumon.com www.aqumon.com



客户协议签字页

客户确认并声明:

- 我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完全同意本客户协议,对于存有疑问的条款已经要求并得到弘量的充分 说明;
- 我自愿履行本客户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并在本页下方签署,以示同意;
- 我会将已签署的客户协议连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的有关部分)副本交给弘量,以核实本人的签名及身份。

同意并签署:	
客户全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通讯地址:	
日期:	



附表一

电子服务

1. 释义

- 1.1 在本附表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1 「接达密码」统指任何锁码档案(若适用)、密码及登入标识符;
 - **1.1.2** 「**电子服务**」是指由弘量及/或代表弘量所提供的互联网设施或其他电子设施·以 便客户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据客户协议条款发出电子指示以及接收信息及相关服务;
 - **1.1.3** 「**指示**」指关于任何证券的任何要约或接受要约的行为,及关于帐户的任何指令;
 - 1.1.4 「互联网交易政策」是指与电子服务运作有关并不时修订的政策;
 - **1.1.5** 「**锁码档案**」是指包含档案密码的计算机档案、磁盘或其他装置,可能需要与登入标识符及密码一同使用以取用电子服务;
 - **1.1.6** 「**登入标识符**」是指与其他接达密码一同使用以取用电子服务的个人身份标识符; 以及
 - 1.1.7 「密码」是指客户的个人密码,与其他接达密码一同使用以取用电子服务。
- **1.2** 客户协议所定义之词语与本附表一所述之意义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表一所指的条款是指本附表一所包含的条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1.3 如果客户协议条款与本附表一条款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则以本附表一条款为准。
- 2. 弘量可行使其酌情权·按客户协议条款向客户提供电子服务·若弘量向客户提供电子服务·则本附表—条款得以适用。客户同意使用电子服务必须遵照客户协议及本附表—之条款。
- 3. 客户明白,电子服务为半自动设施,让客户发出电子指示,并接收信息服务。客户确认,尽管本文或任何其他文件(不论以书写或其他形式)另有规定,弘量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客户可取得之电子服务的功能,及弘量可随时及不时更改该功能并无须给予客户通知或获得客户之同意亦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客户再确认经已收到接达密码,并同意作为接达密码的唯一用户,并且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接达密码;同时客户同意独自负责接达密码的保密使用及保护以及所有透过电子服务利用接达密码输入的指示。客户同意,弘量、弘量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概无须就任何有关处理、错误处理或遗失任何指示或其保密性,而对客户、或不论是否经由客户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4.** 弘量可随时及不时禁止客户进入及/或使用电子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而无须给客户事前通知或取得客户任何同意,并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5. 客户须实时通知弘量以下情况:
 - **5.1** 客户经已透过电子服务发出指示,但在该指示发出的一个工作日内尚未收到有关收到该指示的正确收条(不论透过书面、电子或口头方式),前述之「**工作日**」指弘量于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
 - **5.2** 客户并未发出指示,但收到有关一项交易通知(不论透过书面、电子或口头方式);
 - 5.3 客户察觉其接达密码明显未经授权而被使用;
 - 5.4 客户在通过电子服务进入帐户时遭到任何问题;或
 - 5.5 客户遗失接达密码,或者未能或无法给予对接达密码足够的保密。
- 6. 对于因或就客户进入及/或使用电子服务及/或透过任何软件及/或装置(无论是由弘量或他人提供)进入及/或使用电子服务·而产生之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传送错误、传送失败、延迟、未经授权进入及未经授权使用的风险·客户须自行承担。客户须以自负风险及费用的方式·



提供并维持进入及使用电子服务所需的连接装备(包括个人计算机、移动交易装置以及调制解调器)以及服务。客户须独自承担阻止任何可能损害任何该等连接装备的东西(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有害成份)进入任何该等连接装备,不论该东西是否源于由弘量或代弘量所维护或提供的弘量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弘量官方网站及包含电子服务之网站)(统称「网站」),亦(若适用)不论是否源自弘量所提供的任何东西。再者,客户确认:电子服务或互联网乃本质上不可信赖之传讯媒介而该不可信赖性乃非弘量所能控制的。客户再确认,该不可信赖性可能引致各种不同的后果,例如:其可能导致任何指示或数据不能或延迟被传送,或影响电子服务的任何功能,或任何被传送之指示或数据之及时性、顺序、准确性、足够性、或完整性或令任何被传送之指示或数据失去或失却保密性,或任何交易以不同于相关指示的条款达成。客户明白,前述并非一份没有遗漏并列举所有因该不可信赖性而引致之后果的清单。客户同意:直接或间接因该不可信赖性或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包括电子服务或网站的任何部分)之公众性质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支出、费用、索求或责任(不论属任何性质),弘量将一概不会负责。

- 7. 电子服务所提供的数据仅供客户自身使用,客户不得转售予任何第三者、或以其他方式容许他人 取览或使用或者以任何方式处置该/该等数据。
- 8. 客户确认,电子服务、网站、透过或于电子服务及/或网站之任何部分所提供之数据及电子服务 及/或网站之任何部分所包含的软件均属于弘量及/或其代理人、合作伙伴或承办商所拥有。客 户保证及承诺,不会(亦不会尝试):
 - (i) 干扰、更改、拆解、逆改设计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
 - (ii) 未获授权进入或未获授权使用

电子服务之任何部分或网站之任何部分,或透过或于电子服务或网站任何部分所提供之任何数据,或电子服务或网站任何部分里面包含的任何软件。客户确认,若客户在任何时候违反是项保证及承诺,或弘量在任何时候合理怀疑客户已违反是项保证及承诺,则弘量可向客户采取法律行动。客户承诺,如果察觉其他人士作出或意图作出于本条款所述之任何行动,客户须实时通知弘量。

- 9. 客户确认、弘量在提供电子服务时可以使用其认为适合的认证科技。客户确认、任何认证、核证或计算机安全科技均不可能做到完全可靠或安全、客户同意承担未经授权进入/使用、黑客入侵或身份被盗等相关风险。
- 10. 客户确认、网站的任何部分所提供的报价服务(若有的话)、可由弘量不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者所提供。客户确认及同意、直接或间接因或就该服务之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对该服务之依赖)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损害赔偿、申索或责任(不论属任何性质)、弘量概无须对客户或该其他人士承担责任。价格报价(若有的话)仅供客户使用、客户不得基于任何理由将该等数据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
- 11. 客户明白·就第三方所发布的市场数据·提供该等数据的各个机构/实体均主张拥有所有人权益。客户亦明白·任何一方均无担保市场数据或任何其他市场信息乃及时、有序、充分、准确、或完整。如果由于任何该等数据、数据或相关讯息有任何不准确、错误、延迟或遗漏或其等之传送或交付或弘量或任何发布资料一方之任何疏忽作为·或者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弘量或任何发布数据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而造成任何该等数据、讯息或数据不能履行或遭受干扰·并引致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弘量或任何发布数据一方均无须负责。
- 12. 客户明白 · 网站的任何部分可能提供由第三方刊发有关证券及 / 或其他投资数据(仅作为信息用途)。因市场波动及数据传送过程的延误 · 该等数据可能并非相关证券或投资的实时市场报价。客户明白 · 虽然弘量相信该等数据可靠 · 但没有独立基准可供弘量核实或否定该等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明白 · 不应从该等数据而推断弘量作出任何推荐或认可。



- 13. 客户确认及同意, 弘量并不保证任何由或经电子服务或于或透过网站(或其任何部分)所提供或所载之数据其及时性、顺序、准确性、足够性或完整性,而任何该数据乃以"现况"、"现有"的基础提供。弘量没有就该等数据作出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可商售性或就某一用途的适合性之保证)。再者,客户确认,关于由或经电子服务可取得之价格(可作为客户就证券而作出的要约价格),弘量没有作出明示或默示保证、陈述、声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陈述、声明或承诺该等价格乃实时市场报价或最佳可取得之市价)。
- **14.** 客户接受经由电子服务或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方法或设施获得或取得之服务及通讯,以及经由电子服务或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方法或设施进行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 15. 客户须按弘量不时之要求,立即向弘量支付那些由弘量不时以书面通知客户关于透过电子服务的任何交易及/或关于向客户提供电子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之适用成本、收费、开支、费用、税项、征费、税款、经纪费、佣金及其他适用酬金及款项。
- 16. 客户同意,可以电子形式在或透过互联网、电子服务及/或网站的任何部分,将任何文件、数据、通知或通讯给予客户或向客户出示或跟客户交换。任何如上述给予客户或向客户出示或跟客户交换之文件、数据、通知或通讯在发出之时将被视为已被客户接获。但所有以电子形式在或透过互联网、电子服务及/或网站的任何部分向弘量发出或交付的通知及通讯均于弘量实际收讫当日才被视作已向其发出或交付。
- **17.** 客户同意·若客户进入及/或使用电子服务遭受任何困难·客户须尝试使用其他方法与弘量沟通 (不论是否为任何交易)·并把所遇困难知会弘量。
- 18. 客户确认及同意、每项指示一经发出、便不可撤销;若弘量按其行事、该指示则会约束客户。为免存疑、任何经电子服务发出关于证券的指示将构成一项不可撤销的要约、而若被弘量接受、该要约将成为弘量与客户间一份具约束力的合约。尽管客户协议或本附表一或任何其他文件中可能有任何相反规定、弘量可随时及不时、按弘量的绝对酌情权及无须通知并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拒绝接受任何指示。客户确认、在无损害本条款之前文下、由或透过电子服务发出的任何交易确认函仅为相关指示的收条。
- **19.** 客户明白,用以处理客户的指示的管理器通常是以「先进先出」方式处理指令,弘量并不保证任何客户的指示一定会被成功处理,即使弘量可能已收到该指示。
- 20. 若客户在香港以外地方向弘量发出任何指示,客户同意确保并声明,该指示严格遵守该指示发出时所在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同时,客户进一步同意,客户有疑问时,会咨询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顾问及其他专业人士。客户接受就在香港以外地区发出的指示,可能需向相关当局支付税费及/或费用,及客户同意支付该等适用税费及/或费用。
- **21.** 在没有限制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之情况下,客户同意,弘量无须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各项而产生或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申索或责任(不论属任何性质)负上任何责任:
 - **21.1** 客户使用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包括电子服务或网站的任何部分)·尽管该使用是为了登入由及/或代弘量运作的任何网站及/或使用由及/或代弘量提供的任何服务;
 - **21.2** 对于客户透过使用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包括电子服务或网站的任何部分)而获取的任何资料的依赖·尽管有关资料乃由及/或代弘量运作的任何网站所取得;及
 - **21.3** 任何非弘量可控制或预期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通讯设施故障或传送失败而令传送、 收取或执行任何指示有所延误。
- 22. 客户同意,尽管本文或任何其他文件另有规定,若从或经电子服务、网站、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可取得的数据(不论该数据是否根据客户协议及本附表—而可取得)与弘量记录中的数据有任何不同之处,当以弘量记录中的数据为准(重大错误者除外),及对因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



(包括电子服务及网站任何部分)之不可靠性质或其他非弘量可控制之原因而产生之责任‧弘量 概不承责。

- 23. 客户明白及同意接受以下在使用电子服务之风险:
 - 23.1 使用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的风险
 - (a) 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若适用)电子仪器,由第三方电讯服务供 货商所提供的服务,例如手提电话或其他手提交易仪器)本质上乃是不可靠的通讯 形式,而此不可靠性乃非弘量所能控制的。
 - (b) 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若适用)电子仪器·由第三方电讯服务供货商所提供的服务·例如手提电话或其他手提交易仪器)上的交易可能会遭到干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价格数据有所停顿)、输送停顿、因大量数据而延误传送·或由于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的公众性质而导致不正确数据传达或失去数据或失去保密性。
 - (c) 由于这些不可靠性,可能在传达讯息和接受指示时会有时间上的差距或延误,而客户须独自承担因任何该时间上的差距或延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3.2 电子交易系统风险

透过一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客户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之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的结果可能会是:就客户的指示而言,可能会有传送错误、失败或延迟。

23.3 交易设施风险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计算机组成之系统所支持的。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会暂时中断或失灵,而客户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会受制于系统供货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户应向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客户明白及确认,以上所透露之风险并非意图透露或讨论与使用电子服务相关的所有风险,客户 应在透过电子服务订立任何交易前,咨询客户自己打的独立法律顾问及其他顾问之意见。

24. 客户同意并授权弘量通过电子邮件(该电子邮件地址于帐户申请中指定)的方式发送密码(「授权),并同意承担与该电子邮件传递相关联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传输错误、延迟、未经授权的披露和未经授权的使用的风险。客户同意,一经寄发,密码将被视为已被客户收取。客户确认,一旦密码被视为已被客户收取,客户应是密码的唯一用户,并独立对保密、密码的保护及使用及使用密码而设的所有指令/指示负责。弘量将不会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损害、支出、开支、索偿或任何性质的责任(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因任何该等指令/指示及或处理、不准确或不完整传输、传输延迟、损失或保密损失而引致或与其相关)或任何该等指令/指示及/或处理、不准确或不完整传输、传输延迟、损失或保密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同意任何时候一经要求即履行弥偿,并就所有责任、支出及开支(无论任何性质并由弘量合理引致或与弘量依赖及/或依据该授权(包括任何客户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行动所产生的支出及开支)对弘量保持弥偿。客户确认,该授权将于弘量批准发送密码(根据客户协议及本附表一条款发送;视其绝对酌情,弘量可以或可以不批准密码之发送)之日起生效。



附表二

个人资料

- 1. 关于账户之开立或延续,或者弘量所提供之服务以及一般性就客户与弘量之关系,客户有必要不时向弘量提供数据(包括不时修订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定义之个人资料)。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所获取的与客户身份(姓名、出生日期、护照/身份证号码、地址、婚姻状况、教育水平和就业信息)相关的信息,以及为确定客户的财务状况、风险偏好、收入(包括收入来源)和净资产而收集的信息。如果无法提供或容许弘量使用或者披露该等数据可能导致弘量无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客户提供或继续提供上述任何设施或服务。
- **2.** 弘量可能基于下列目的收集、使用及/或披露数据(不论在客户终止与弘量的关系之前或之后亦然):
 - **2.1** 开立、操作及保留账户、处理阁下就服务、安排及产品提出的任何申请或要求,及/或不时向阁下提供的金融服务、安排及产品;
 - 2.2 客户关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优惠及奖励计划);
 - **2.3** 改善、加强、设计或发行供客户使用的现有的或新的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财务意见);
 - **2.4** 倘客户在账户申请时或在其他情况已同意(包括不反对之暗示)集团成员及/或集团以外的实体使用客户个人资料以作直接促销的用途·藉向客户推广下列货品、产品、服务和设施:
 - 2.4.1 金融服务;
 - 2.4.2 相关投资产品;
 - 2.4.3 金融与投资建议;
 - 2.4.4 客户关系管理服务;或
 - **2.4.5** 除非客户对弘量另有指示,任何弘量或本集团成员公司可根据本附表二第 2.3 段发展 其他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及寻求或取得该等产品或服务;
 - 2.5 满足法例所提出的资料披露请求或要求;
 - 2.6 任何其他在弘量网站上不时披露的用途;
 - 2.7 在任何法院或主管当局展开或进行答辩或以其他形式参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
 - **2.8** 遵守香港证监会颁布(并不时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或香港及/或世界任何地方有关收购的法例及/或监管规则的任何要求;
 - **2.9** 寻求或取得的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债务追讨或证券结算、托管、提供市场资料、审计、银行、融资、保险、业务咨询、外判服务或 其他予弘量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服务;以及
 - 2.10 任何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有关或附带的用途。
- 3. 弘量所持有关于客户帐户的数据必须保密·惟弘量可以根据其独有酌情权向下列人士提供该等数据作直接促销用途(当客户同意(包括不反对之暗示)时)或附表二所允许的任何其他用途:
 - 3.1 任何向弘量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追讨债务、证券结算、托管、提供市埸数据、审计、银行、融资、保险、风险管理、业务咨询、外判服务、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或其他 弘量业务运作相关服务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3.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弘量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集团成员;
 - 3.3 对弘量(或任何集团成员)负有保密责任或者经已承诺对该等资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 3.4 与客户进行交易或拟作交易的任何金融机构;
- **3.5** 任何实际或潜在受让人、承让人、参与者、副参与者、指派人、继承人或收购、接管或分享有关账户或阁下与本公司的其他交易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及义务的人士;
- 3.6 阁下明确或隐含同意的任何人士;
- 3.7 基于本公司利益或本公司有责任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3.8 根据公众利益需要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3.9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核数师、法律顾问及/或其他专业顾问;
- 3.10 任何要求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集团公司提供客户资料而能出示客户同意证据之人士;及
- 3.11 符合法例或任何监管规则(包括通过或根据法院、仲裁庭、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有限公司、政府、监管或其他团体或机构的任何规则、判决、决定或裁决)的任何人士·不论是根据法律或监管规则适用于任何集团成员的规例或其他规定之要求或其他情况;或者发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29条所指通知的任何公司。
- **4.** 客户同意,有关数据可以根据本附表二的条款转移到海外。
- **5.** 客户确认并接受,根据本附表二作出资料披露的风险可能包括接收人根据其所在国家之法例向其他人士披露数据。而由于适用法例及规例的不同,与香港的情况相较,有关法例的适用范围可能较广,其执行亦可能较宽松。
- **6.** 客户同意容许弘量可为本附表二所列之目的及向于本附表二所列人士披露客户数据及可按本附表二使用该等数据。
- 7. 当客户向弘量提供任何数据(包括个人资料)时,客户向弘量陈述、声明并保证,客户经已采取 一切必要行动获授权可向弘量披露及容许弘量可按本协议使用该等数据。
- 8. 客户可要求确定弘量是否持有客户的个人资料及关于个人资料弘量之政策及实务。再者,客户可以查询及更改客户个人资料。客户亦有权了解弘量持有的个人资料之种类及弘量常规性地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所披露的数据项,并有权获得进一步的数据,以便向相关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作出查询及更改数据的要求。任何有关要求应提前十四(14)日以书面通知弘量客户服务部cs@agumon.com。弘量可能会收取合理费用,以处理任何查阅数据之要求。
- 9. 在无损弘量依赖不时修订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原有的条文或豁免,通过同意(包括不反对的暗示)集团成员在账户申请时使用客户个人数据以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同意,弘量可以透过电话、邮寄、电邮或其他电子方式,不时向客户发送弘量认为客户可能有兴趣并且与服务或产品相关的直接促销材料。客户同意,在法律或监管规则许可的前提下,在此作出的同意即被视为满足任何适用的私隐规则或规例的特定选择接收之要求。虽然如此,客户可以随时透过发送电邮至弘量客户服务部 cs@aqumon.com的方式,向弘量要求不再接收有关直接促销材料或讯息。除非客户经已提出书写要求,否则客户将被视为愿意接收任何该等信息,地址为。
- 10. 弘量可随时就更新本附表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
- 11. 本附表在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仍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附表三

风险披露声明

每名客户务必须细阅本风险披露声明。此等声明为规管客户于弘量研究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开立的账户的账户文件的组成部分。客户签署账户文件,即表示确认其已收取并细阅此等风险披露声明(以其所选择的语文版本(英文或中文)),以及确认其明白与客户账户有关的投资及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风险披露声明并非就作出交易或交易本身的全部风险及其他重要方面进行披露或讨论。有鉴于所涉及的风险,阁下(即客户)只应在阁下明白交易的性质,阁下将要订立的合约关系和阁下所须承担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后才进行交易。阁下亦应按阁下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和其他相关条件,去考虑交易是否适合自己。即使本公司作出此一般性的风险的警告,本公司并不是亦不能结合客户财务状况的方方面面来提供综合性理财规划。阁下于决定是否进行买卖或投资时,须自行了解及得知一般风险,必要时咨询阁下自己的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顾问。

证券交易的风险

- 1. 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或于单位信托基金·共同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资计划所持有的利益)价格 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同时,证券价格可升可跌,及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 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2. 任何关于以往业绩的陈述,未必能够作为日后业绩的指引或参考。
- 3. 倘若投资涉及外币,汇率的波动或会导致投资的价值作出上下波动。
- 4. 在新兴市场投资,阁下需要对每项投资以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权风险、发行人风险、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和税务风险)作出谨慎和独立的分析。而且阁下亦需注意,虽然这些投资可以产生很高的回报,他们亦同时存在高风险,因为市场是不可估计,而且市场未必有足够的规条和措施去保障投资者。
- 5. 弘量有权按阁下的交易指示行动。若阁下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乃不合时宜或不应该进行或该等 交易指示很可能会带给阁下损失,阁下不可假设弘量会向阁下提出警告。
- 6. 在阁下进行任何投资前,阁下应索取有关所有佣金、开支和其他阁下须缴付的费用的明确说明。 这些费用会影响阁下的纯利润(如有的话)或增加阁下的损失。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须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 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阁下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它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练的投资者。

创业板股份的现时数据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操作的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无须 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投资新兴市场的风险

客户需要对投资新兴证券市场的各项投资及风险进行小心独立评估。该等风险包括:

- (a) 货币汇率问题·包括客户使用之货币与证券涉及的各种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及投资资本及收入 从一种货币兑换另一种货币的关联费用;及
- (b) 该等证券的所得的收入或利润可能被征收预扣税。

另外,此等资本市场或会出现一些投资成熟证券市场通常不会出现的情况,该等风险包括:



- (i) 不同市场之间的差异,包括某些外国证券市场的潜在价格易变性及流通性相对地不足够;
- (ii) 缺乏统一会计、审计及财务报告标准、常规及披露要求,以及较低的政府监管规定;及
- (iii) 某些经济及政治风险,包括潜在外汇管制规定及潜在的外国投资及资本汇回限制。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投资者会承受 ETFs 相关指数/资产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投资者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资产的波动而受损失的准备。

流动性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虽然在相关交易所上市买卖,但这并不保证该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场。

交易对手风险

客户应知悉发行有关证券的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交易对手有可能因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证券的 责任。客户须特别留意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追踪误差风险

ETFs 及相关指数的表现可能不一致。原因,举例来说,可能是模拟策略失效、汇率、收费及支出等因素。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贷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的风险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查明有关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客户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客户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客户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交易海外股票/交易所买卖基金的风险

海外市场所受的规管可能不同于甚至会削弱本地监管机构所给予投资者的保护程度,并且倘若客户的交易发生于其他法域,本地监管机构未必能够强制执行该交易发生地法域内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市场规则。

存放现金及财产的风险

如果客户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它财产,客户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无力偿债或破产时的保障。客户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已具体认明为属于客户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划分,以供分配。

透过电子方式提供服务的风险

由于无法预见的通讯阻塞及其他原因,电子传送未必是可靠的通讯媒介。通过电子方式传送的数据或进行的交易,可能在传送和收到客户的指示或其他数据时出现延误,在执行指示时出现延误,或以不同于客户发出指示时市价执行客户的指示,亦会出现传送中断或丢失。而且,通信和个人资料可能会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信上会存在误解或错误的风险,而这些风险将完全由客户承担。客户确认并同意,交易指令一旦发出通常将不可能取消。

+852 2155 2816 info@aqumon.com www.aqumon.com



关于获授权第三者的风险

给获授权第三者交易权和操作阁下帐户的权利可以有很重大的风险,指示有可能是出自未有恰当授权的人士。阁下接受所有与此项运作上的风险及不可撤销地免除弘量所有有关此类指示而导致的责任,无论是否由弘量接收。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弘量提供授权书·允许他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 关于客户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852 2155 2816 info@aqumon.com www.aqumon.com



风险披露声明确认书

客戶確認

本人确认:

- 弘量研究有限公司已经按照我选择的语言(中文)向我提供风险披露声明;
- 我已获邀客户阅读本风险披露声明、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的意见;及
- 我已详细阅读本风险披露声明,并充分了解 AQUMON 投资顾问服务所涉及的风险。

客户如	性名:	:	 	 	
签	名:	•			
日	期:	:			